

烟台市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指南

(修订稿)

为加强烟台市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提高地方标准的质量水平和实施效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山东省标准化条例》《山东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烟台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南。

一、基本要求

(一) 适用范围。为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的特殊技术要求，在农业、工业、服务业、社会事业、公共服务等领域可制定烟台市地方标准。烟台市地方标准仅限为推荐性标准，在烟台市范围内推荐执行。

(二) 编制原则。烟台市地方标准制修订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协调性。地方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应与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山东省地方标准相协调。

2. 合理性。制定地方标准应当符合本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要求，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优化提升公共管理与服务效能、推广科学技术成果，标准的技术内容、方法措施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切实可行，能够对推动我市特色优势产业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3. 广泛性。制定地方标准应遵循广泛参与、公开透明、协商一致的原则。在充分的技术研究和实践基础上，鼓励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社会团体以及标准化专业机构积极参与地方标准的研究和制定工作。

二、立项

（一）计划征集。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统一受理市地方标准的立项申请。

（二）立项申报。全市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及个人均可随时向有关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市地方标准立项建议。

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收到的立项建议和本市行业发展实际需要，在充分论证标准化需求和实践验证的基础上，向市市场监管局提出地方标准立项申请，填写《烟台市地方标准项目建议汇总表》（见附件1）、《烟台市地方标准项目任务书》（见附件2），并提交标准草案和立项论证意见等有关材料。

申请地方标准立项的内容，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应当由提出立项申请的市级行政主管部门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并达成一致意见。协调情况应当在申报材料中写明。

（三）立项评估。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对地方标准立项申请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论证评估，并对立项申请是否符合地方标准的制定事项范围进行审查。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应对突发事件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地方标准项目，可优先立项。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建议申报立项：

1. 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不充分的；

2. 没有明确的技术内容，尚未在相应范围内进行实践验证和应用推广的技术要求，缺少必要保障措施的；

3. 涉及食品安全、医药卫生、工程建设、环境保护、军工等特定领域，涉及安全、健康、环境等属于强制性标准范畴，或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

4. 涉及产品质量及其检验方法，可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

5.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属于市级地方标准制定范围的，没有法律法规、规划、政策等依据的；

6. 应属于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机构职能调整的内容，或行业部门内部工作、管理标准；

7. 其他不适合的情况。

（五）下达计划。市市场监管局根据论证评估结果和审查意见，经公示后下达地方标准立项计划，公示时间不少于十五日。立项计划中的内容包括立项编号、标准项目名称、申请部门、主要起草单位、预计完成时限等。

（六）完成时限。地方标准应在计划下达的期限内完成报批稿，计划起止时间一般不应超过一年。未按计划期限完成的，提出标准的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向市市场监管局书面说明原因并申请延期，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半年。逾期仍未完成的，项目自动终止。

三、起草

（一）成立工作组。地方标准立项后，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制定具体推进计划，完成标准草

案及编制说明的起草、征求意见、送审和报批等工作，并对标准的技术内容负责。

标准起草单位应当是本专业技术领域内，在技术、管理等方面先进的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等组织；标准起草人员应当是本专业技术领域内掌握先进技术、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员和标准化专业人员。

地方标准前言中载明提出部门信息。起草单位和起草人信息在编制说明中体现。

（二）起草地方标准应遵循以下要求：

1. 充分调查研究，广泛收集资料，地方标准内容涉及的技术要求和重要数据，应当充分可靠。有关技术要求需要进行试验验证的，可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技术机构开展；

2. 不应设定有地方保护、阻碍市场流通和其他妨害公平竞争等内容的条款或设定部门管理权限；

3. 地方标准编写应当符合 GB/T 1.1 和相关标准编写的要求；

4. 充分考虑、吸收各利益相关方意见，考虑地方标准的实施、推广及应用。

（三）地方标准编制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背景，包括全市产业现状、立项背景及必要性、可行性等；

2. 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信息、任务分工、主要工作过程等；

3. 地方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指标的来源

和依据。地方标准修订项目，还应列出和原标准主要差异情况；

4. 与国内现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标准一致性对比情况；

5.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过程、依据和结果；

6. 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贯彻实施标准的具体措施；

7.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四）征求意见。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公开征求相关部门、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消费者等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专家不少于三十个，反馈的单位或专家数量不少于三分之二，并同时在市市场监管局门户网站面向社会进行不少于三十日的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可采取会议、信函、现场调研等多种形式（征求意见稿反馈表格式见附件3）。标准起草工作组对征集到的意见进行整理、分析和处理，填写《烟台市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4）。

（五）形成送审材料。标准起草工作组根据各方意见修改完成标准“送审稿”及相关材料。

四、审查

（一）送审。市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完成地方标准送审材料，包括：地方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烟台市地方标准技术审查申请表》（见附件5）、《烟台市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地方标准专家审查会议方案、《烟台市地方标准审查专家建议名单》（附件6）以及需要提交送审的

其他材料等，汇总后送市市场监管局审核。

地方标准专家审查会议方案应当依据审查工作量科学确定审查时间，确保满足审查要求。

（二）格式审查。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送审材料进行格式审查。审查重点包括：送审材料是否完整、有效；标准文本是否格式规范，表述清晰，数据详实，逻辑科学，内容成熟；标准编制说明是否符合要求；征求意见是否有效；专家组成是否科学合理，满足审查要求。

经格式审查符合要求的，可进入地方标准技术审查环节。

（三）技术审查形式。市地方标准技术审查原则上采用会议审查的形式。市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召开地方标准专家审查会议，市市场监管局对地方标准专家审查会议进行监督指导。

（四）技术审查内容。地方标准技术审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送审材料是否完整、有效；
2. 地方标准名称是否与立项计划一致；
3. 标准编制说明是否符合要求；
4. 标准是否符合地方标准的制定范围；
5. 征求意见工作是否有效，标准的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情况，各方意见建议是否协调一致；
6. 规范性引用文件是否现行有效；
7. 标准技术要求是否不低于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是否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山东省地

方标准协调配套；

8.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是否符合先进技术发展方向、产业发展方向、具备实践基础；

9. 文本编写的格式规范性；

10. 需要技术审查的其他事项。

（五）技术审查程序。

1. 成立专家组。地方标准技术审查会议应成立审查专家组并推举组长，承担相关技术审查工作。组长应当是相关领域技术专家并熟悉标准化专业知识。

审查组专家人数一般不少于 9 人。审查组专家应具有专业性、独立性和广泛代表性，有必要时可邀请有关管理部门、消费者或用户代表、利益相关方代表参加审查。参加地方标准专家审查会议的专家，应当于会前充分了解标准内容，形成初步审查意见上会。

承担地方标准起草工作的人员和单位不得承担该地方标准技术审查工作。

2. 会议审查。审查会议应听取标准起草工作组介绍标准编制情况、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情况，并对标准内容逐章、逐条进行审查，对标准编制说明等也要进行审查。会议应记录审查意见，填入《烟台市地方标准专家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 7）并经审查专家组确认。

3. 审查结论。审查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附件 8），并经与会全体专家签字。会议纪要的内容应包括会议时间地点、会

议议程、专家名单、审查意见、审查结论等内容。

地方标准原则上应经评审专家协商一致后方可通过。对审查结论未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审查组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反对人数不超过四分之一为通过。审查意见为不通过的，标准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审查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后重新提交审查。

4. 形成报批材料。审查通过后，标准起草工作组根据专家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形成标准“报批稿”及相关材料。

五、发布

（一）报批。市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完成地方标准报批，向市市场监管局提交以下材料：《烟台市地方标准报批申请表》（附件9）；地方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烟台市地方标准专家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地方标准专家审查会议纪要；《烟台市地方标准审查专家名单》（见附件10）；《起草单位及起草人信息表》（见附件11）；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原则上地方标准名称应与立项计划名称一致，如有变化，应当提供专家论证意见。

（二）公示。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对报批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等进行审核，对材料齐全、制定程序规范的拟发布地方标准进行为期十五日的公示。

地方标准发布前，提出立项申请的市级行政主管部门认为相关技术要求存在重大问题或者出现重大政策性变化的，可提出项目变更或撤项建议。市市场监管局根据有关市级行政主管部门的建议作出项目变更或者撤项的决定。

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统一编号后批准发布；存在重大分歧意见的，返回有关市级行政主管部门重新修改。

（三）编号。地方标准代号由标准代号“DB”、行政区划代码前四位组成，烟台市地方标准的代号为“DB 3706/T”。地方标准编号由标准代号、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示例：DB 3706/T 55-2019）。

（四）发布。地方标准的发布实行公告制度。市市场监管局自地方标准发布之日起 20 日内在门户网站和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告发布地方标准的目录及文本，依法需要保密的除外。

地方标准发布和实施日期之间一般应有一个月的过渡期。

（五）备案。地方标准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市市场监管局按照规定程序报省市场监管局备案。

六、实施监督

（一）市市场监管局应当会同有关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对社会关注度高、实施影响力大的地方标准可建立联合通报机制，及时向社会通报。

（二）各区市市场监管局和有关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地方标准的宣贯、培训和实施，对地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评估。

（三）有关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形成《烟台市地方标准实施评估工作报告》（见附件 12），于每年第一季度报送烟台市市场监管局。地方标准实施评估工作报告应包括地方标准实施情况、实施成效、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等。

七、复审

（一）复审周期。市市场监管局根据需要适时组织对已发布的地方标准进行复审。市地方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复审：

1. 标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2. 涉及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发生重大变化的；
3. 关键技术、适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4. 应当及时复审的其他情形。

（二）复审程序。有关市级行政主管部门结合地方标准实施应用的实际情况，及时组织对地方标准进行复审，必要时可征集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消费者组织和教育、科研机构等方面意见，提出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复审意见，填写《烟台市地方标准复审意见表》（见附件13）报送市市场监管局。

（三）复审结论。市市场监管局根据有关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复审意见进行评估研究，作出地方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复审结论。

复审结论为修订的，有关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地方标准制定程序组织立项修订。复审结论为废止的，及时予以公告废止。地方标准自实施之日起满两个复审周期仍未组织复审的，市市场监管局可按照规定启动标准废止程序。

八、档案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对地方标准实施档案管理，档案内容包括下

列文件：

- （一）地方标准立项申请材料以及立项计划文件；
- （二）地方标准报批材料；
- （三）地方标准发布、废止等公告；
- （四）地方标准实施评估工作报告等。

附件：

- 1. 烟台市地方标准项目建议汇总表
- 2. 烟台市地方标准项目任务书
- 3. 烟台市地方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
- 4. 烟台市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5. 烟台市地方标准技术审查申请表
- 6. 烟台市地方标准审查专家建议名单
- 7. 烟台市地方标准专家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 8. 专家审查会议纪要
- 9. 烟台市地方标准报批申请表
- 10. 烟台市地方标准审查专家名单
- 11. 起草单位信息表、起草人信息表
- 12. 烟台市地方标准实施评估工作报告
- 13. 烟台市地方标准复审意见表